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0〕363号

关于陆丰市富炜城 100MW 渔光一体化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光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富炜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富炜城 100MW 渔光一体化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光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富炜城 100MW 渔光一体化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光伏区）地点位于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白沙村（中心点坐标为 E115.730121°，N22.911740°），占地面积 1779818.08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单晶硅光伏组件 192308 块、汇流箱 200 台、逆变器 32 台、箱变 32 台，敷设电缆 5Km 等。项目全部采用单晶硅电池组件，电站共设 32 个 3.125MWp 的子方阵，每个光伏发电单元经 2 台 1250kW 逆变器将直流电转换为低压交流电，2 台逆变器室经 1 台 2500kVA 双分裂升压变压器将逆变器输出交流电压进行升压，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00MWp，预计平均年上网电量为 1.128 亿千瓦时。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其中 12 人在厂内食宿，项目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项目总投资 4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富炜城 100MW 渔光一体化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光伏区）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临时占地应做好防护和绿化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及恢复临时用地原有功能；施工期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林灌溉，施工废水须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损坏的光伏组件等应及时进行清理,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二)项目运营期间太阳能光伏板清洗废水作为回用水补充到项目所在鱼塘。

(三)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间项目周边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废旧电池板由厂家回收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涉及升压站的电磁环境部分应另行办理环评报批手续。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

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